

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 原產地標示規定

- 一、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該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（國）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- 二、牛肉及牛可食部位，不包含牛乳及牛脂。
- 三、食品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，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（國）。